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2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15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下午3:00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06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 7,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张伯中先生为此议案关联股东，以上二位股东合计持有 63,000,000 股，已全部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瞿亚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